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一、《民法典》是我国民商事领域的基础性法律，起着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民法典》兼容了鲜明的商法品格。尽管民法典以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和继承等基础民事法律制度为主体，但在编纂过程中遵循着“民商合一”的法律传统，兼收并蓄了大量的商法思维和商事法律制度。

《民法典》强调了产权的平等保护。民法典开宗明义地宣示了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同时在物权编中规定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私权保护是我国民法典的基本立场，除了对自然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和人格权的保护，民法典对于具有典型财产权属性的自然人与法人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投资性权利等商事活动中的重要权利类型也提供了全面保护。

《民法典》促进了要素的配置流动。民法典对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的制度安排，充分发挥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畅通了要素流动渠道，有力推动了要素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

《民法典》维护了交易的安全便捷。合同的执行取决于合同的效力及其履行是否能够得到法律的有效规范。而从商事交易的经济性和便捷性考虑，合同缔结方式、必备条款的选择等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营商活动的活跃度和交易成本。民法典的合同编在充分吸收合同法和

相关司法解释基础上，从便利合同订立、规范合同内容、维护合同履行等角度，构建了相对完善的合同法律制度。

二、《民法典》解决当前营商环境领域的一些痛点问题、顽瘴痼疾，明确解决思路。

（一）破除“隐性歧视”

针对市场准入的各种隐性歧视，民营企业遭遇“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问题，民法典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第4条规定“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在物权编的通则部分，第206条第3款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社会主体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平等是民法典的基调，产权平等保护是民法典贯穿始终的一项基本原则。产权平等保护能够增强境内外企业和个人从事商事活动的信心和动力，是健康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

从产权主体看，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本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一视同仁，依法保护。从权利类型看，不论物质性财产权，还是精神性财产权，一并保护；不论人身权、财产权和人格权，还是物权、债权、知识产权、投资性权利，全面保护。

（二）破解“融资难”

融资难，可谓经济金融领域的老大难问题。民法典合同编对融资租赁、保理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市场经济活动中典型合同的具体规定，体现了对融资难问题的强烈关注。

为改善优化营商环境，民法典对此作了慎重权衡，兼顾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认可了流押和流质，同时规定只能依法就抵押、质押财

产优先受偿，若抵押财产或质押财产的价值超过债权数额的，超出部分应归还抵押人或质押人，不足部分仍由债务人清偿。这些规定与企业破产法中的清算程序实现了有效衔接。

民法典还参照国际通行的立法准则，新增了抵押财产可转让的规定，既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财产价值，也将便利财产的自由流通，进一步提高市场交易效率。此外，民法典删掉了以前动产抵押必须办理登记的规定，首次在立法层面确认了动产抵押权无追及效力制度，并且将动产抵押范围扩大，不再局限于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扩展至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交通运输工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在权利出质的范围中，民法典将应收账款进一步明确为“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这就为实践中广泛存在的各类收费权担保提供了制度依据。民法典明确了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等非典型担保合同的担保功能，还增加了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明确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统一受偿规则等，这些规定发掘了各类资源和财产的担保功能，便利市场主体通过金融市场获得融资支持，对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意义重大。

关于民间借贷问题，民法典第 680 条明文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这是国家立法层面首次对高利贷行为作出明确表态，对于严厉打击“套路贷”等非法金融活动，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三）“不作为、乱作为”怎么办

针对现实中的“官本位”“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民法典对公权力行使设置了明确的边界。

民法典不仅是各类私权利主体进行民商事活动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是公权力行使者履行职责的法律准绳，减少不必要的行政许可，简化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决策、执行、监督救济等程序，不断提升法治政府的制度竞争力。